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 : 1069

第 1 頁 / 4 頁

一、 物品與廠商資料

物品名稱：氰化銅鈉(Copper Sodium Cyanide)
物品編號：-
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二、 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氰化銅鈉(Copper Sodium Cyanide)
同義名稱：氰化鈉銅、氰銅酸鈉(Sodium Cyanocuprate)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 14264-31-4
危害物質成分 (成分百分比): 100

三、 危害辨識資料

最重 要危 害與 效應	健康危害效應：會腐蝕眼睛、皮膚，造成失明、潰瘍。與酸接觸，會產生劇毒的氫化氫氣體
	環境影響：
	物理性及化學性危害：火災中可能釋出毒性氣體。
	特殊危害：
	主要症狀：灼燒感、頭暈、頭痛、嘔吐、眼睛充血、失明、潰瘍。
	物品危害分類：6.1 (毒性物質)

四、 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 入：1.於火災現場有釋出毒性氣體時，搶救人員物穿戴空氣呼吸器或防毒面具。2.將患者速移至新鮮空氣處。
皮膚接觸：1.將含有污染物衣物脫去，儘量保持其體溫。2.一旦波及皮膚時，應儘速使用大量清水徹底沖洗。
眼睛接觸：1.一旦波及眼睛時，應儘速使用大量清水徹底沖洗。
食 入：1.若吞入污染物之中毒者，其神志清醒時，供給催吐劑，助其嘔吐，但已失去知覺者，應停止一切催吐工作。2.儘速送往備有亞硝酸戊酯解毒劑(Amyl Nitrite)之醫院急救。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經由呼吸作用引起的中毒，會有生命危險。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

五、 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小火：化學乾粉、二氧化碳、泡沫。大火：水霧、泡沫。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於火災中有釋出毒性氣體
特殊滅火程序：1.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2.以水霧冷卻暴露火場的貯槽或容器。3.避免吸入燃燒產物。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配戴全身式化學防護衣及空氣呼吸器 (必要時外加抗閃火鋁質被覆外套)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 : 1069

第 2 頁 / 4 頁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1. 污染區未完全清理前，限制人員接近，直至完全清乾淨為止。2. 確認清理工作是由受過訓練的人員負責。3. 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環境注意事項：1. 撲滅或移走所有發火源。2. 對該區域進行通風換氣。3. 報告政府安全衛生與環保單位。
清理方法：1. 量少時，以砂或吸附劑吸收，再以清水洗淨，洗液導入坑洞，以次氯酸鈉氧化。 2. 量大時，須導入特設坑池，再以泵浦抽回處理。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1. 氰化物為急毒性化學物質，應避免吸入、皮膚和眼睛接觸，切忌與酸或酸氣接觸。
儲存：1. 容器或包裝應不洩漏，貼上標示，貯存於通風、防火、無爆炸性及酸性物質的場所，並加鎖管制出入。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局部排氣裝置。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5mg/m ³ (CN-) (皮)	10mg/m ³ (CN-) (皮)		
個人防護設備： 呼吸防護：供氣式、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手部防護：防滲手套。 眼睛防護：化學安全護目鏡。 皮膚及身體防護：防滲衣物、工作靴。			
衛生措施：1. 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物之危害性。 2. 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3. 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4. 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物質狀態：固體	形狀：晶體
顏色：白色	氣味：--
pH 值：--	沸點/ 沸點範圍：--
分解溫度：	閃火點： -- 測試方法： () 開杯 () 閉杯
自燃溫度：	爆炸界限：--
蒸氣壓：--	蒸氣密度：--
密度：1.013(水=1)	溶解度：溶解於水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正常狀況下安定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 : 1069

第3 頁/ 4 頁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酸類、酸鹽類、強氧化劑。
應避免之狀況：熱
應避免之物質：酸類、酸鹽類、強氧化劑。
危害分解物：—

十一、毒性資料

<p>急毒性：1.吸入：一般含氰化物廢液屬於強腐蝕鹼性溶液，即使少量的酸性溶液混入，也會產生劇毒的氰化氫氣體，此種氣體無色、無刺激性，也沒有什麼臭味，即使吸入也不自知，特徵是具有苦杏仁味。此氣體為劇毒，且作用迅速。經由呼吸作用引起的中毒，會有生命危險。其中毒症狀為眼睛、喉部有刺痛感，舌頭有灼燒及金屬味之感覺。胸部疼痛、頭痛、頭暈、引起嘔吐、眼睛充血。繼之，心跳呼吸加速、體溫上昇、進而呼吸困難、失去意識、引起痙攣。末期體溫急速下降，最後痙攣現象厲害、無法呼吸、瞳孔放大而死。若吸入高濃度HCN氣體而中毒，無前述症狀，會突然意識不明而死亡。</p> <p>2.食入：喝下致死量以上的氰化物，在5分鐘以內即死亡，但是，經口嚥入時，舌頭有強烈的灼燒，故通常是不會吞食的。吞服少量時，喉舌無味覺，有灼燒感覺，量再增加時，會頭暈、頭痛，引起嘔吐，眼睛充血。</p> <p>3.眼睛接觸：進入眼睛時，會引起眼角的強鹼性腐蝕，急速的侵蝕會有強烈刺痛，乃至於失明的危險。</p> <p>4.皮膚接觸：皮膚若長時間接觸，會發生潰瘍，特別是受傷的部份，容易因滲透皮膚而造成難以治療的潰瘍。</p> <p>LD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p> <p>LC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p>

局部效應：--
致敏感性：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特殊效應：--

十二、生態資料

可能之環境影響/環境流佈：--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p>廢棄處置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廢容器空桶，須以清水洗淨，分析不含CN-後，集中於規定處所燃燒、焚化後運至政府規定掩埋場掩埋。2.固態廢棄物，以氧化分解或焚化處理法處理。3.液態廢棄物，應先將其分解，再以中和法處理。

十四、運送資料

<p>國際運送規定：1.DOT 49 CFR 將之列為第 6.1 類毒性物質，包裝等級。(美國交通部)</p> <p>2.IATA/ICAO 分級：6.1。(國際航運組織)</p> <p>3.IMDG 分級：6.1。(國際海運組織)</p>
聯合國編號：2316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 : 1069

第4 頁/ 4 頁

國內運輸規定：1.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
2. 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
3. 台灣鐵路局危險品裝卸運輸實施細則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 RTECS 資料庫, TOMES PLUS 光碟, Vol.41, 1999 2. HSDB 資料庫, TOMES PLUS 光碟, Vol.41, 1999	
製表者單位	名稱：--	
	地址/ 電話：--	
製表人	職稱：-	姓名(簽章)：-
製表日期	89.3.31	
備 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 - "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 而符號"/"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上述資料由工研院工安衛中心提供, 工安衛中心對上述資料已力求正確, 但錯誤恐仍難免, 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 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 自行負責判斷其可用性, 工研院不負任何責任。



財團法人
工業技術研究院
工業安全衛生技術發展中心